

#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執行長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可能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相關規定處理之。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